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，同时，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。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10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独立董事：王磊、杨靖超、黄廉熙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27 日